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东超全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80Y

联系人：柳清保

联系方式：010-82619101

乙方（供货方）：东超全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B 座）2 层 25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H89BP7L

联系人：田兴伟

联系方式：1766441076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4 投口 52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62410.00	1	62410.00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6 投口 50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66160.00	1	66160.00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6 投口 6000(含雨棚 5500)*3500(含雨棚 4000)*2800mm	83675.00	1	83675.00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6 投口 66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78866.00	1	78866.00	
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6 投口 66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85792.00	1	85792.00	

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7 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73658.00	1	73658.00	
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73658.00	1	73658.00	
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500mm	73658.00	1	73658.00	
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6000(含雨棚 6500)*3600(含雨棚 4100)*2800mm	93843.00	1	93843.00	
1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75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93636.00	2	187272.00	
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75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100512.00	1	100512.00	
1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80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93958.00	5	469790.00	
1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80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105568.00	6	633408.00	
1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80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分体 定制、现场拼接装 修)	109568.00	5	547840.00	
1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9 投口 5200(含雨棚 5700)*4200(含雨棚 4700)*2800mm	94955.00	1	94955.00	
1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10 投口 95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111749.00	4	446996.00	
1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12 投口 110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127471.00	1	127471.00	
1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12 投口 110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147476.00	7	1032332.0 0	
1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4 投口 2800*850*1300mm	17459.00	1	17459.00	
2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5 投口 3500*850*1300mm	20364.00	1	20364.00	

2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6 投口 4200*850*1300mm	23249.00	3	69747.00	
2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8 投口 5600*850*1300mm	29259.00	1	29259.00	
合计总金额: 4469125 元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玖千壹佰贰拾伍元整)						

上述费用为合同总价款。在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价的情况下, 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 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额结算, 甲方按照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费用结算单金额付款。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备品、工具、保险、整机保修上门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证及相关证书等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 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二、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涉及样品的, 交付货物的样式和质量要求与样品完全一致。

3. 乙方应确保自己为“合同货物”的合法出卖方, 保证甲方不会因购买该“合同货物”受到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法律主体的追责, 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的责任。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三、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承担

1.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提前3日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书面通知给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无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五、交付与检验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甲方经核对“合同货物”数量无误及对“合同货物”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已交付。甲方的检验只是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是对产品“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的检验。“合同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4. 甲方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检验，对“合同

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在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检验手续，因“合同货物”的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予以更换。

5. 甲方在合同货物到场检验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合同货物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质量问题，除退回该批合同货物外，甲方按规范要求造成的返工、工期延长等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租赁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合同货物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合同货物”的同时，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费用支付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采用第1种方式支付货物费用：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价款的50%即¥ 2234562.5（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于履约进度达到100%时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 2234562.5（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的职责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等履行必要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如需变更应提前与乙方进行沟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提供《操作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完结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办理完检验手续之日起 5 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开箱检验后，将所供货物逐一在检验单上登记产品序列号，甲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如果甲方、甲方客户在使用或销售“合同货物”或含有“合同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质保期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交付检验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包括货物的修复或更换）。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全年无休，无论何时接到甲方关于设备使用问题的通知，都能及时响应。对于一般故障，争取在 4 小时内指导或到场修复；对于重大故障，确保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没有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则甲方可

以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于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货物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货物冒充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2日，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十一、争议解决

十二、附则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东超全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7 月 24日